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3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监督等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前款所提“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

（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可授权董事会行使本规则第八条股东大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形式，将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进行，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

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需要）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远程（通讯、网络等）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远程（通讯、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

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需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述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决定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

报告。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八条 有关派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完成方案的实施。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批准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五）本章程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审议公司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审议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九）发行公司债券；

（十）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十一）公司年度报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章 休会和散会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七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上报会议材料，办理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的公告事务。

第七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